

证券代码：836178

证券简称：厚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